第一章　企业资信概览

第一节　2004 年企业资信总体状况

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指导下，2004 年上海市贷款企业信用评级在总结过去七年经验的基础上，又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评级范围进一步扩大，评级质量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征信行业雏形。2004年全市有 2 685户企业参与评级，虽然只占贷款企业 5%左右，但评级企业的贷款余额却占所有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的 80%左右。企业信用评级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货币政策传导、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和促成良好的市场信用秩序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04 年上海企业信用评级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我国征信业的发展做出了有益的探索。

一、2004 年企业资信等级分布

以 2004 年企业资信评估结果为切入点，将其与 1999～2003 年的数据进行比较,得出 1999～2004 年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评估结果分布情况,见表 1－1 和表 1－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表 1—1 1999～2004 年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评估结果分布表（等级家数分布）

	AAA	AA	A	BBB	BB	B	CCC	CC	C	合 计
2004 年	69	189	465	644	605	399	164	96	54	2 685
2003 年	71	183	467	478	441	244	133	73	47	2 137
2002 年	61	164	364	440	333	217	150	73	62	1 864
2001 年	47	116	220	259	228	188	97	76	54	1 285
2000 年	26	77	160	195	175	132	83	46	22	916
1999 年	14	59	153	151	170	116	47	44	22	776

表 1—2 1999～2004 年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评估结果分布表
（等级所占比例分布，%）

	AAA	AA	A	BBB	BB	B	CCC	CC	C	合 计
2004 年	2.57	7.04	17.32	23.99	22.53	14.86	6.11	3.58	2.01	100.00
2003 年	3.32	8.56	21.85	22.37	20.64	11.42	6.22	3.42	2.20	100.00
2002 年	3.27	8.80	19.53	23.61	17.86	11.64	8.05	3.92	3.33	100.00
2001 年	3.66	9.03	17.12	20.16	17.74	14.63	7.55	5.91	4.20	100.00
2000 年	2.84	8.41	17.47	21.29	19.10	14.41	9.06	5.02	2.40	100.00
1999 年	1.80	7.60	19.72	19.46	21.91	14.95	6.06	5.67	2.84	100.00

表 1—1 和表 1—2 反映了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评估的概况。可以看到，参与评级的企业家数不断增加，从 1999 年的 776 家快速增长到 2004 年的2 685家，每年各级别比例分布基本上都符合“两头小、中间大”的正态分布，AAA 和 AA 级企业以及 CC 和 C 级企业占比都很低，2004 年 A 级以上和 CCC 级以下级别的比例都有所下降，说明企业的资信状况有向中间级别集中的趋势。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04 年共对 989 家上海市贷款企业进行了资信评级，总体评级结果分布情况如表 1—3 和图 1—1 所示。

表 1—3　　2002～2004 年远东贷款企业资信评级级别分布表

资信等级 / 年份	AAA	AA	A	BBB	BB	B	CCC	CC	C	合　计
2004 年	23	72	188	232	229	138	53	31	23	989
2003 年	24	87	217	213	168	82	49	30	26	896
2002 年	29	63	164	195	135	91	63	38	42	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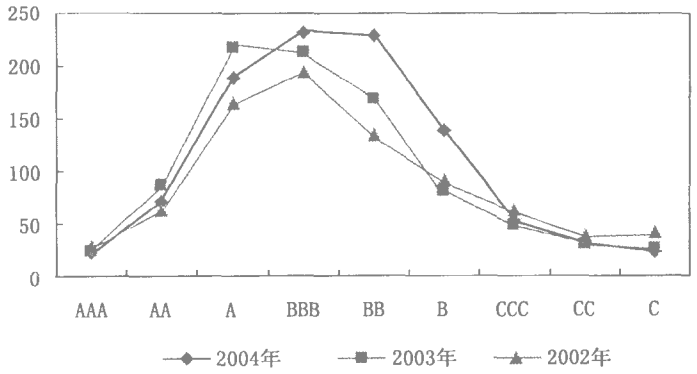


图 1—1　2002～2004 年远东贷款企业资信评级级别分布图

从评级结果看，2004 年远东资信评定的企业总体资信状况较上年略有下降，但在结构上仍然呈现正态分布格局。综观 2002～2004 年 3 年的资信级别情况，资信情况较好的 BBB 级及以上级别企业比重分别为 55.00%、60.38%、52.07%；信用状况较差的 CCC～C 级比重分别为 17.42%、11.72%、10.82%，继续有所下降；而 BB～B 级企业比重大幅上升(见表 1—4)。参评企业总体资信状况较上年略有下降的原因之一是 2004 年国家进行适度宏观调控，紧缩银根，使房地产等企业整体资信状况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资信评级机构所采用的评级体系更加严格，评级机构对评级质量也予以了高度重视。

表 1—4　　2002～2004 年贷款企业资信评级各级别比例表

级别比例（%） / 年份	AAA	AA	A	BBB	BB	B	CCC	CC	C	合　计
2004 年	2.33	7.28	19.01	23.46	23.15	13.95	5.36	3.13	2.33	100
2003 年	2.68	9.71	24.22	23.77	18.75	9.15	5.47	3.35	2.90	100
2002 年	3.54	7.68	20.00	23.78	16.46	11.10	7.68	4.63	5.12	100

按照国际惯例，BBB 级以上的级别属于投资级，表明企业在经营管理各方面均有良好表现，整体业绩较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较容易得到银行的信用支持和商业客户的信赖。而 BBB 级以下的级别则属于投机级，表明企业在经营管理各方面或多或少都存在相对不足之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有的维持惨淡经营，有的甚至濒临破产。企业的资信级别较低，在申请银行贷款时，需要运用财产抵押、担保等信用增级方式，从而增加融资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融资额度。同时根据一家企业连续几年的评级结果也可以看出该企业信用状况的发展趋势，为防范长期信用风险提供依据。

二、1999～2004 年企业资信等级的违约概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主导的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资信评估机构监管制度，促使资信评估机构不仅要给出每个信贷企业的信用等级，而且要给出每个信用等级的违约率或预期违约概率。穆迪、标普计算出来的违约率，就属于离散型的违约率。离散型的违约率是在既定的信用等级确定基础上，用统计的方法，对历史违约行为的有关指标的统计；KMV 的预期违约率就属于连续型违约概率。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 2001 年信贷企业违约率、1999～2004 年的等级矩阵转移进行了统计，据此，对 1999～2004 年的违约概率进行预测，其分布如表 1—5 所示。

表 1—5　1999～2004 年贷款企业资信评估结果分布表——预期违约概率(%)

	AAA	AA	A	BBB	BB	B	CCC
2004 年	0.00	0.00	1.67	4.70	12.44	12.97	11.02
2003 年	0.00	0.00	2.11	4.38	11.39	9.97	11.16
2002 年	0.00	0.00	1.88	4.63	9.86	10.16	14.41
2001 年	0.00	0.00	1.65	3.95	9.80	12.77	16.65
2000 年	0.00	0.00	1.68	4.17	10.55	12.58	15.54
1999 年	0.00	0.00	1.90	3.81	12.10	13.05	13.72

根据预期违约概率可以知道，1999～2004 年的预期违约概率基本都在某一中值周围进行波动，其分布可以通过图 1—2 进行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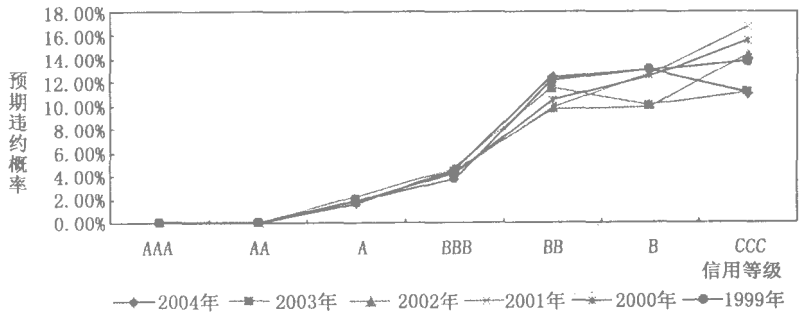


图 1—2　1999～2004 年贷款企业资信评估结果分布——预期的违约概率

根据 1999～2004 年预期违约概率曲线的特征，建立了 1999～2004 年上海市信贷企业加权累积预期违约概率曲线：

$$PD=0.073\ 32e^{0.088\ 703x}-0.027\ 337$$

根据检验,其分布属于 T 分布,可信度为 95%。1999～2004 年的预期违约概率与 1999～2004 年的加权累积预期违约概率的分布如表 1—6所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表 1—6　　1999～2004 年的预期违约概率与 1999～2004 年的加权累积预期违约概率的分布

信用等级	1999年预期违约率	2000年预期违约率	2001年预期违约率	2002年预期违约率	2003年预期违约率	2004年预期违约率	累积加权历史违约率	预期违约概率上限	预期违约概率中值	预期违约概率下限
AAA	0	0	0	0	0	0	0	0.673 447	0.086 908	−0.258 83
AA	0	0	0	0	0	0	0	2.048 84	0.250 04	−0.238 43
A	1.9	1.68	1.65	1.88	2.11	1.67	1.83	5.397 024	0.646 109	−0.189 02
BBB	3.81	4.17	3.95	4.63	4.38	4.7	4.33	13.511 95	1.607 729	−0.068 86
BB	12.10	10.55	9.80	9.86	11.39	12.44	11.33	33.093 5	3.942 453	0.224 698
B	13.05	12.58	12.77	10.16	9.97	12.97	12.23	80.134 99	9.610 948	0.944 968
≤CCC	13.72	15.54	16.65	14.41	11.16	11.02	14.23	192.636 1	23.373 53	2.720 134

1999～2004 年预期违约概率与 1999～2004 年加权预期违约概率的分布分别见图 1—3、图 1—4、图 1—5、图 1—6、图 1—7、图 1—8。

根据图 1—3～图 1—8 显示，可以知道，1999～2004 年的预期违约概率都在 1999～2004 年的加权累积预期违约概率周围波动，并落在相应的置信区间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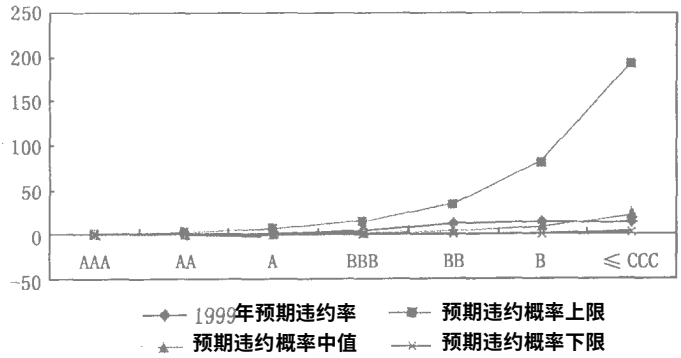


图 1—3　1999 年预期违约概率与 1999～2004 年的累积加权预期违约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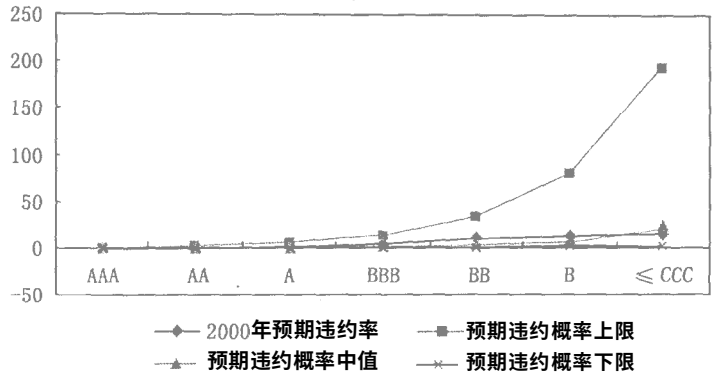


图 1—4　2000 年预期违约概率与 1999～2004 年的累积加权预期违约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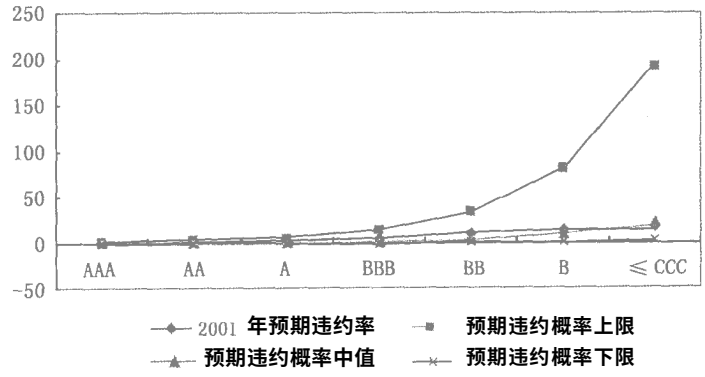


图 1—5　2001 年预期违约概率与 1999～2004 年的累积加权预期违约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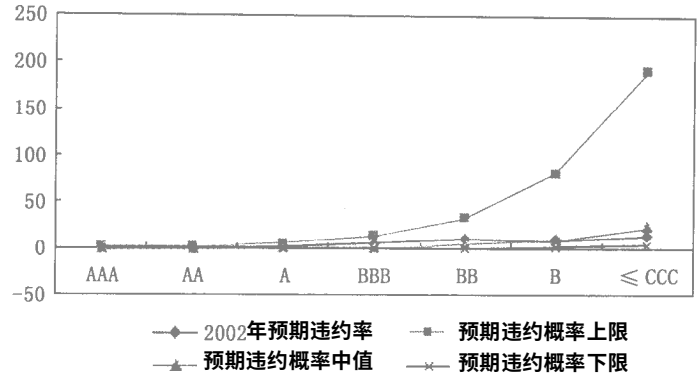


图 1—6　2002 年预期违约概率与 1999～2004 年的累积加权预期违约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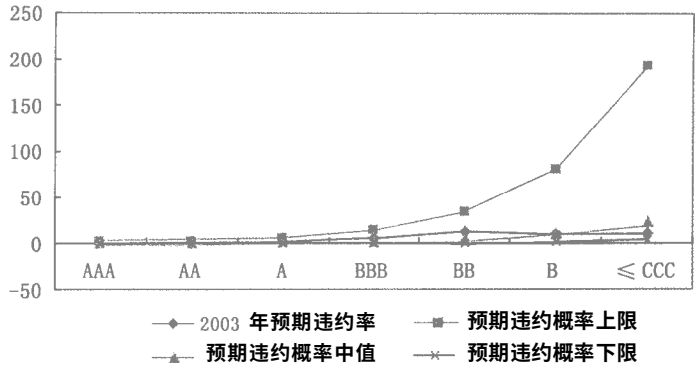


图 1—7　2003 年预期违约概率与 1999～2004 年的累积加权预期违约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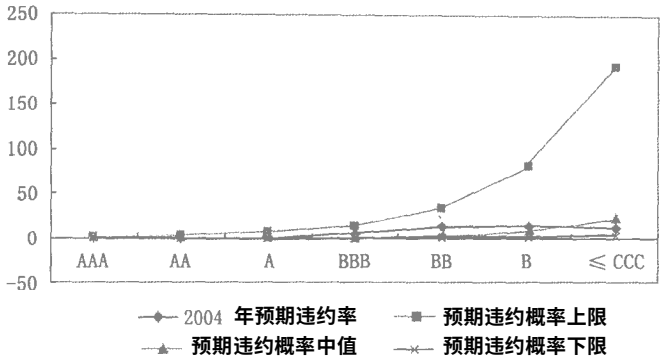


图 1—8　2004 年预期违约概率与 1999～2004 年的累积加权预期违约概率

三、不同总资产规模、不同性质企业的信贷风险等级与风险系数

根据 2004 年预期违约概率和 1999～2004 年加权累积预期违约概率，对上海市的不同总资产规模、不同性质企业的信贷风险进行测算，可以测算出不同资产规模与不同性质企业信贷风险等级与风险系数，如表 1—7、表 1—8所示。

根据表 1—7 可以知道，信贷风险大小与企业规模存在密切的关系，资产规模越大信贷风险越小，资产规模越小信贷风险越大。

表 1—7　　不同总资产规模的信用等级与风险系数

总资产	规模加权风险	信用等级			风险系数	规模风险种类	加权总风险
		预期中值等级	最高可能等级	建议等级			
50 亿元以上	2.557 766	BBB⁻	AA⁻	A⁻	0.343 984	最低	0.089 546
10 亿～50 亿元	4.947 235	BB	BBB	BB⁺	0.665 335	较低	0.659 631
5 亿～10 亿元	7.282 46	BB⁻	BBB⁻	BB	0.979 391	一般	1.179 84
1 亿～5 亿元	8.082 889	B⁺	BB⁺	BB⁻	1.087 038	较高	4.334 957
1 亿元以下	8.787 961	B	BB	B⁺	1.181 86	最高	1.171 728
信贷企业总风险		BB⁻	A⁻	BBB⁻			7.435 702

根据表 1—8 可以知道，信贷风险大小与企业性质不存在较大的差异，除股份制企业的信用风险相对较小之外，其他性质的企业在信贷风险上基本不存在较大的差别。

表 1—8　　不同性质企业的信用等级与风险系数

注册类型	加权风险	信用等级			风险系数	风险种类
		预期中值等级	最高可能等级	建议等级		
股份企业	5.856 585	BB^-	A^-	BBB^-	0.698 415	最低
混合企业	8.078 956	B^+	A^-	BB^+	0.963 44	一般
三资企业	8.285 503	B^+	BBB^+	BB	0.988 071	一般
其他	8.380 279	B	BBB^+	BB	0.999 374	一般
民营企业	8.549 015	B	BBB^+	BB	1.019 496	一般
国有企业	8.765 795	B	BBB^+	BB	1.045 348	一般
集体企业	9.046 232	B	BBB^+	BB	1.078 79	一般

四、2001～2004 年企业资信的等级矩阵及其矩阵转移

2001～2004 年的企业资信等级矩阵的迁移变化和矩阵概率见表 1—9、表 1—10 和表 1—11。

表 1—9　　2001～2002 年信用迁移矩阵(%)

2001 \ 2002	AAA	AA	A	BBB	BB	B	CCC	CC	C	合 计
AAA	84.38	6.25	3.13	0.00	0.00	3.13	0.00	3.13	0.00	100.00
AA	9.86	63.38	21.13	4.23	0.00	0.00	1.41	0.00	0.00	100.00
A	1.39	16.67	61.11	17.36	2.78	0.69	0.00	0.00	0.00	100.00
BBB	0.00	1.10	23.63	55.49	17.58	1.10	1.10	0.00	0.00	100.00
BB	0.00	2.45	4.29	28.83	46.63	13.50	3.07	0.61	0.61	100.00
B	0.00	2.33	0.00	4.65	24.81	47.29	17.05	2.33	1.55	100.00
CCC	0.00	0.00	0.00	1.72	5.17	17.24	62.07	10.34	3.45	100.00
CC	0.00	0.00	0.00	0.00	3.45	3.45	20.69	58.62	13.79	100.00
C	0.00	0.00	0.00	0.00	6.67	0.00	0.00	13.33	80.00	100.00

表 1—10　　2002～2003 年信用迁移矩阵(%)

2002 \ 2003	AAA	AA	A	BBB	BB	B	CCC	CC	C	合 计
AAA	89.19	8.11	2.70							100.00
AA	11.21	63.55	19.63	3.74	1.87					100.00
A	0.99	15.27	66.50	14.29	2.46	0.49				100.00
BBB		0.88	21.15	59.03	14.54	3.96	0.44			100.00
BB		0.55	4.97	21.55	51.38	18.78	2.21	0.55		100.00
B				4.31	31.90	43.97	13.79	5.17	0.86	100.00
CCC				1.72	5.17	12.07	62.07	17.24	1.72	100.00
CC				3.33		3.33	10.00	70.00	13.33	100.00
C								13.64	86.36	100.00

表 1—11　　2003～2004 年信用迁移矩阵(%)

2002 \ 2003	AAA	AA	A	BBB	BB	B	CCC	CC	C	合 计
AAA	80.70	15.79	1.75						1.75	100.00
AA	7.19	62.59	21.58	6.47	1.44		0.72			100.00
A	0.30	10.61	58.48	24.85	5.15	0.61				100.00
BBB		1.54	15.12	52.47	23.77	4.63	1.54	0.31	0.62	100.00
BB		0.32	1.60	21.09	49.84	22.68	2.24	2.24	0.00	100.00
B			0.63	5.63	18.13	55.63	16.88	2.50	0.63	100.00
CCC				1.33	2.67	14.67	58.67	21.33	1.33	100.00
CC					4.08	4.08	12.24	61.22	18.37	100.00
C								10.71	89.29	100.00

从 2001～2004 年的企业资信等级信用矩阵变化分析得出，2003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在 2004 年仍然维持在 AAA 级的比例比前两年信用迁移矩阵的概率要低，各个级别在下一年度向高级别迁移的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率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向低级别迁移的概率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因此 2003～2004 年企业资信等级矩阵与前两年相比有整体向下迁移的倾向。信用迁移矩阵向低级别迁移的原因除了 2004 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起企业整体外部经营环境不利变化以外，还在于 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机构进一步加强了监管，意图建立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质量考核体系，促使各资信评估机构对资信等级进行严格把关，对评级质量予以高度重视。

第 二 节 对 2004 年企业资信评估工作的评价

一、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促进了 2004 年资信评估工作的发展

2004 年是企业资信评估快速发展的一年，参与评估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主动评级趋于增多。随着 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以后,在 2004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法规。

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积极稳妥发展债券市场,制定和完善公司债券发行、交易、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规章制度。

2004 年 2 月，温家宝总理在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建设，积极发展专业化的社会征信机构，有步骤、有重点开放征信服务市场，规范社会征信机构业务经营和征信市场管理。

2004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聘请证券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证券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的客观、公正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2004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

业银行可委托独立的、资质和信誉较高的外部评级机构完成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

2004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施行，规定可以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次级债券进行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出具有关报告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2004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施行，规定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2004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04]第 22 号公告,规定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机构和发行的债券，除不需评级外，均应经过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指出，人民银行要管理信用评级业。

从国家政策上看，2004 年国家对信用体系建设和资信评估行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多次强调要加快建立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服务建设，积极发展专业化的社会信用机构，有步骤、有重点开放征信服务市场，这为资信评估业的大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总体环境。

2004 年出台的主要是有关银行、证券和保险等金融行业新业务品种评级的规定，这些新规章的出台进一步拓宽了社会各界利用资信评估报告的途径,加上 2001 年出台的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2003 年出台的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即将修订出台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为企业资信评估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基本构成了一个资信评估报告的社会使用体系。其突出意义在于通过一系列法律规定对各类企业包括金融机构进行强制或鼓励评级,发挥资信评估的风险揭示、度量、管理和预警作用,可以提升我国信用风险的管理能力，达到降低全社会信用风险的目的，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提供相关信用法律制度的保证。

二、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推进的征信体系推动了资信评估工作的发展

自从 2003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成立以后， 2004 年征信管理局组织了一系列调研和研讨会议，对我国企业和个人征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展开规划，逐步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法规。为进一步发展并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2004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第 22 号公告，要求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机构聘请具备债券评级能力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机构（以下简称拟发债机构）和发行的债券，除不需评级外，均应经过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备案材料中，应包括信用评级结果和有关简要说明文件。

第二，拟发债机构在向有关资信评级机构提出评级申请的同时，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报告材料应包括：资信评级机构的受理承诺、信用评级收费标准、跟踪评级安排等内容。

第三,资信评级机构应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拟发债机构和拟发行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确定其信用等级。对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资信评级机构还应对担保机构及债券增值进行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后，资信评级机构应在向拟发债机构送达信用评级报告书的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用评级报告书备份。信用评级报告书应包括对政策环境、资本充足性、资产流动性、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管理质量、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信用担保及信用增值等要素的评价内容。

第四，中国人民银行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查，对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能力进行评价。对资信评级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情况，以及违反评级程序、恶性竞争、以级定价或以价定级的资信评级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将向社会公示。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政策的推出，表明作为信贷征信业主管部门的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积极拟定信贷征信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有关风险评价准则，大力推动作为征信服务重要组成部分的资信评估业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对资信评估业进行管理可以预防资信评估机构可能存在的不合理竞争，造成信用评级结果不实而引起投资人的损失以及进而诱发的金融风险，也可以避免企业的商业秘密被滥用以及国家的信息安全和经济利益遭到损害。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对资信评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违约率为核心考核指标对评级质量进行评价，对评级机构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淘汰机制，可以防范资信评级机构违规行为和道德风险的发生。信用评级是债券市场发展的基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的主要作用：一是向投资人揭示风险，以便其做出投资决策。二是维护债券市场的稳定。信用评级是债券市场的重要准入条件，它通过筛选举债主体营造债券市场的良好氛围，有利于防止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三是信用评级结果是利率市场化条件下，债券等金融产品风险定价的主要依据。

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其他多个推动资信评估行业发展的举措包括以下方面：

2004 年 5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世界银行联合主办的“征信与中国经济”国际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2004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征信管理会议在上海召开。

200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主办的“中国信用评级发展前景论坛”在西安召开。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作为我国资信评估行业的主管机关，2004 年多次组织了中国资信评估行业交流和研讨会议，初步形成了我国资信评估行业发展的总规划，研究了资信评估行业的执业标准，探讨了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违约率检验方法。中国人民银行在 2004 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机构各类债券发行的管理办法，规定在发行这类债券时应聘请资信评估机构进行评级，这为加快发展我国债券市场，揭露和控制金融产品的风险打下良好基础，也为 2004 年底银行间债券市

场发行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增加了评级品种。而且 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开始启动各地企业资信等级评估和建立全国个人征信数据库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推出这些政策法规，在牵头推进征信体系发展的同时，推动了资信评估工作的发展，表明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信评估行业的管理和扶持力度在不断加大。随着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正在修订的《贷款通则》以及 2002 年就开始征求意见的《征信管理条例》最终出台,资信评估行业的法律地位将得以确认，企业资信评估的市场需求和使用范围会越来越大，资信评估的品种也将越来越多。

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信贷资信评估监管模式不断完善

在充分认识到征信体系建设对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加强金融监管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1996 年起开始实行建立相对统一的征信体系。该征信体系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贷款企业统一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又称为贷款证信用制度；二是贷款企业统一资信等级评估制度的建设。这两个制度的建设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实施政府监管，以资信评级机构实施市场监管为模式的监管体系，完善了对信用风险防范和化解的机制。经过几年的实践，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修订了 1997 年 8 月颁布的《上海市"贷款证"企业资信等级评估暂行办法》,于 2001 年 3 月改名为《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又推出了《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评估业务考核管理暂行准则》，从执业规范、专家评审委员会、评级报告、质量检查、违规处理等方面对评级机构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一)贷款企业资信评估的运行模式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资信评估制度纳入信用体系建设，在行政推动、政策支持下,逐步走向市场化 同时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逐渐扩大评级的范围，不断深化完善，从而构成了相对完善的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运行模式。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进一步加强了金

融机构和评级机构对口合作关系，使两者的合作模式更趋完善，切实改变了一家企业被重复评估，出现多个级别的状况。

第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统一管理本市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工作。

第二，资信评估机构须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每年认定，金融机构协助评级机构进行评估工作。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应登录到“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三，资信等级评估对象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颁发的“贷款卡”的企、事业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每年规定资信评级的重点对象。

第四,评级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客观经济指标,坚持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的原则,进行论证和评定。

第五,评级机构依据企业的基本素质、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经营效益、发展前景等要素,划分若干指标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经专家委员会充分论证后确定贷款企业的资信等级。

(二)贷款企业资信评估业务考核办法

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成立征信管理处后，进一步明确了征信行业发展目标，加大了对评级质量的管理和考核，将行业监管纳入法治化和系统化管理中。为加强对评级报告质量的考核，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04 年 6月发布了《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评估业务考核管理准则》,配套制定了《专家评审工作指引》、《现场调研工作指引》和《业务收费工作指引》等 3 个自律性文件,为建立评级机构执业标准、规范评级机构从业行为、提高评级工作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还通过举行“贷款企业资信评级联合专家评审会”的方式，随机抽取评级报告进行现场评比，对评级报告质量进行考核。2004 年 11 月，由联合专家评审委员会、商业银行专管员和评级机构代表参加的‘评级机构质量考核小组”对从事上海企业信用评级业务的 8 家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考核小组通过听取评级机构领导工作汇报，询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评级机构工作质量提出书面考评意见和改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